|  |
| --- |
| 附件4 |
| **发明、实用新型预审案件自检承诺表** |
| 专利名称 |  |
| 自检单位 |  |
| 自检人 |  | 手机 |  | 自检时间 |  |
| 审核人 |  | 手机 |  | 审核时间 |  |
| 注意事项：1. 对照自检承诺表检查专利申请文件，不存在相应问题的，在对应自检结果中打勾，案件不涉及的自检项目，在对应自检结果中填“无”；
2. 加\*内容中心无权审查，请务必填写正确，如出错将予以警告；
3. 委托了代理机构的，自检单位为代理机构；
4. 若自检项目结论有空缺或明显情况不符的，视为未达到自检要求；
5. 在提交预审申请时，同时将本自检承诺表（签字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文件”，未提交自检承诺表的将不予通过，需补充完整后，重新提交；
6. 根据相关要求，若违反本自检承诺表，同一申请存在三项以上（含三项）未达到自检要求的，将不予通过，并不得修改后重复提交。
 |
| 类目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 |
| 总体要求 | 1、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校企合作协议、共同研发合同等）应当齐全 |  |
| 2、专利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少字、多余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空白行等问题 |  |
| 3、专利申请文件必须为XML格式文件 |  |
|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 1、发明名称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且字数符合要求 |  |
| \*2、发明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填写正确 |  |
| 3、申请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正确 |  |
| 4、申请人邮编和地址应当填写正确 |  |
| 5、未委托代理机构时需填写联系人，且联系人应为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 |  |
| 6、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在第⑩填写用户代码 |  |
| 7、代理机构信息和代理人信息应当填写正确 |  |
| 8、发明专利应当勾选第㉒项的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  |
| 9、不得勾选第㉑同日申请声明 |  |
| \*10、总委托书编号（如有）应当填写正确 |  |
| 11、若有说明书附图，应当指定其中的一幅为摘要附图 |  |
| 12、实用新型专利必须要有附图 |  |
| 实质审查请求书 | 1、发明名称应当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  |
| 2、应当勾选第③项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发明名称应当和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包括角标格式)一致 |  |
| 2、代理机构信息、代理人信息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一致 |  |
| 3、当事人的签章应当清楚且正确 |  |
| 权利要求书 | 1、主题名称正确，类型清楚 |  |
| 2、不应出现与技术方案无关的内容 |  |
| 3、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应有明确的释义、公式应当清晰 |  |
| 4、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应该标明计量单位 |  |
| 5、不应存在非择一、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 |  |
| 6、不应存在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 |  |
| 7、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应当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一致 |  |
| 8、技术术语应当与说明书中的一致 |  |
| 9、技术术语应当前后一致 |  |
| 10、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
| 11、不应出现商标或商品名称 |  |
| 12、不应出现“如说明书……部分所述”、“如图……所示”等用语 |  |
| 13、不应包含插图 |  |
| 14、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并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 |  |
| 说明书 | 1、发明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附图）、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且应当按照上述顺序撰写 |  |
| 2、说明书中可以有表格，但是不应有插图或者带图的表格 |  |
| 3、说明书中有表格的，表格应当清晰、边框完整 |  |
| 4、不应使用“如权利要求所述”一类引用语 |  |
| 5、不应出现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 |  |
| 6、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应有明确的释义、公式应当清晰 |  |
| 7、技术术语应当前后一致 |  |
| 8、发明申请的说明书及摘要中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字样 |  |
| 9、说明书中采用的英文简写在本领域应当有明确含义 |  |
| 说明书附图 | 1、附图应当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 |  |
| 2、附图图号后不应有多余的文字注释、多余的符号 |  |
| 3、附图说明应当与附图一致，不应存在缺附图说明、重复附图等问题 |  |
| 4、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附图部分没有的图号不应在说明书中出现 |  |
| 5、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标记应当与附图一致，附图中的附图标记应当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有相应的记载 |  |
| 6、附图应当线条清晰，不得涂改和着色 |  |
| 说明书摘要 | 1、摘要字数应当少于300字 |  |
| 2、不应出现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 |  |

|  |
| --- |
| **外观设计预审案件自检承诺表** |
| 专利名称 |  |
| 自检单位 |  |
| 自检人 |  | 手机 |  | 自检时间 |  |
| 审核人 |  | 手机 |  | 审核时间 |  |
| 注意事项：1. 对照自检承诺表检查专利申请文件，不存在相应问题的，在对应自检结果中打勾，案件不涉及的自检项目，在对应自检结果中填“无”；
2. 加\*内容中心无权审查，请务必填写正确，如出错将予以警告；
3. 委托了代理机构的，自检单位为代理机构；
4. 若自检项目结论有空缺或明显情况不符的，视为未达到自检要求；
5. 在提交预审申请时，同时将本自检承诺表（签字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文件”，未提交自检承诺表的将不予通过，需补充完整后，重新提交；
6. 根据有关要求，若违反本自检承诺表，同一申请存在三项以上（含三项）未达到自检要求的，将不予通过，并不得修改后重复提交。
 |
| 类目 | 自检项目 | 自检结果 |
| 总体要求 | 1、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如：校企合作协议、共同研发合同等）应当齐全 |  |
| 2、专利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误用字、少字、多余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空白行等问题 |  |
| 3、专利申请文件必须为XML格式文件 |  |
|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 1. 产品名称与外观设计图片或者照片中表示的产品名称及简要说明中产品名称一致，且字数符合要求
 |  |
| \*2、发明人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填写正确 |  |
| 3、申请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正确 |  |
| 4、申请人邮编和地址应当填写正确 |  |
| 5、未委托代理机构时需填写联系人，且联系人应为申请人单位工作人员 |  |
| 6、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在第⑩填写用户代码 |  |
| 7、代理机构信息和代理人信息应当填写正确 |  |
| \*8、总委托书编号（如有）应当填写正确 |  |
| 简要说明 | 1、需包含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用途、设计要点，并指定一幅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者照片 |  |
| 2、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一致 |  |
| 3、省略视图的写明省略原因 |  |
| 4、相似外观设计的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并不得超过规定的项数 |  |
| 5、成套产品应当写明各套件所对应的产品名称，并不得包含某一件或者几件产品的相似外观设计 |  |
| 6、请求保护色彩的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  |
| 7、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不能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  |
| 8、句末加句号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委托书中信息与请求书中一致 |  |
| 2、当事人的签章应当清楚且正确 |  |
| 图片或者照片 | 1、各视图比例一致 |  |
| 2、视图投影关系正确（投影关系符合正投影规则、视图之间的投影关系对应、视图方向正确等） |  |
| 3、不含多余的线条（如阴影线、指示线、虚线、中心线、尺寸线、点划线等） |  |
| 4、图片或照片清晰，无虚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  |
| 5、视图名称应标注规范 |  |
| 6、组件产品属于唯一的组装关系，应有组合状态的视图；组件产品不属于唯一的组装关系，不能缺少必要的单个构件的视图 |  |
| 7、视图名称与对应图片或者照片应处于同一页面上  |  |
| 8、视图中如要展示产品内部结构，应完整显示 |  |